

证券代码：300641

证券简称：正丹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0-043

江苏正丹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持续督导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江苏正丹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与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金公司”）于 2015 年 12 月就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（A 股）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签署了《保荐协议》。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[2017]406 号文《关于核准江苏正丹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》核准，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18 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。中金公司担任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，持续督导期限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。

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，并于 2020 年 5 月 18 日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议案。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，决定聘请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信证券”）担任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机构。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》的相关规定，公司因再次申请发行证券另行聘请保荐机构，应当终止与原保荐机构的保荐协议，另行聘请的保荐机构应当完成原保荐机构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。

2020 年 7 月 24 日，公司与中金公司签署终止保荐工作的协议，并与中信证券签署保荐协议，中金公司尚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将由中信证券承接，中金公司不再履行相应的持续督导职责。中信证券委派宋建洪先生、陈映旭先生（简历见附件）担任保荐代表人，负责公司的持续督导相关工作。

公司对中金公司及其项目团队多年来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及持续督导期间所做出的工作表示衷心感谢！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正丹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 年 7 月 24 日

附件：保荐代表人简历

宋建洪：男，保荐代表人，法律硕士，现任中信证券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总监，多年投资银行从业经验，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：石英股份 IPO、瑞慈医疗 IPO、贝斯特 IPO、日盈电子 IPO、菲林格尔 IPO、青岛银行 IPO、金富科技 IPO、TCL 集团非公开发行、聚龙股份非公开发行、龙蟠科技可转债、中化集团重大资产重组等。

陈映旭：男，保荐代表人，注册会计师，管理学学士，现任中信证券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高级经理，多年投资银行从业经验，曾负责或参与的项目有：当代 MOA IPO、天合光能 IPO、中超电缆非公开发行、海立股份非公开发行、龙蟠科技可转债、海立股份可转债等。